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彥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3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（範本）1份
(27450348_112307313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請各校訂定「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並於校
內宣導週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市所屬各校針對校內「學生自備學習載具」、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」及「載具充電車」管理措施，本局特修訂「臺北市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（範本；詳附件）」供參。
- 二、請各校依上開範本重新檢視訂定校本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管理規範，經校內相關正式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，並於112學年度校內重要會議宣導，以確保校園內教育載具及設備財產妥善管理使用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（範本）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於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校本所訂管理規範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吳佩臻承辦人（聯絡電話：02-2720-8889轉1236），俾憑彙辦。

瑠公國中 1120912



PMAA112600672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08
10:39:29
交換章

裝

訂

